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黃靖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9

電子郵件：yen2048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建築管理，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、第205條及第247條涉有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、防火閘門者，考量該構造常位於施工完成面之隱蔽處（如天花板），為落實施工監督，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。
- (二)施工紀錄。
- (三)竣工照片。
- (四)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相關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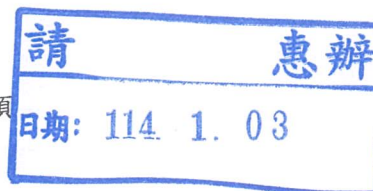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灣建築學會(建築性能評定中心)

2025/01/03  
交 15:40:10 章

本函文收文無附件

第1頁，共1頁



成大研發基金會收文



1141000431